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如附件 

部長 王美花